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何遠榮

89250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318

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三一五號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6

受文者：金門縣消防局

電子信箱：yr@nf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危字第1081115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PNTMLUN0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」修正草案預告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交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該署）108年8月23日環署化字第1088000458A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該署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如對草案內容有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逕自函復該署。

正本：臺北市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署長陳文龍

